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導引手冊

系主任：左瑞麟副教授  
專班執行長：張宏慶副教授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93091 # 62274  
傳真：(02)22341494  
網址：<https://www.cs.nccu.edu.tw>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9 年 10 月

## 你不容錯過的「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 ★簡史

政大資科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設置大學部；於民國 88 年，設置碩士班；於民國 93 年，設置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95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提供大學部、碩、博士研究所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完整資訊科技教育與研究訓練學程。另外，本系亦於民國 98 年與傳播學院共同成立數位內容碩士學程；民國 100 年成立數位內容學士學程；民國 108 年增設碩士研究所-智慧計算組。

### ★宗旨及教育目標

政大資科系的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在培育高級資訊專業人才，提升我國在資訊產業所需之高科技研發技術，除培育學生紮實的資訊能力外，並著重產業發展之前瞻技術與學術創新突破，善用政大以人文社會領域見長的環境，發展與人文、法、商、社會、教育及傳播各學科領域整合與加值之關鍵情境應用，以追求人性化之資訊科技。

### ★師資

系上目前共有 20 位專任教師、2 位約聘教學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左瑞麟	專任副教授兼資科系系主任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系統與資訊工程博士	◆ 密碼學 ◆ 資訊安全 ◆ 網路安全 ◆ 區塊鏈與隱私強化技術
廖文宏	專任副教授兼在職專班執行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 電腦視覺 ◆ 圖型辨識 ◆ 人機互動 ◆ 多媒體內容分析
張宏慶	專任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電腦科學博士	◆ 第五代行動通訊 ◆ 人工智慧 ◆ 深度學習 ◆ 物聯網 ◆ 軟體定義網路
蔡子傑	專任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電腦網路 ◆ 行動計算
陳恭 (與資管系)	專任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社群大數據 ◆ 區塊鏈與智能合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合聘)			◆ 程式語言設計
胡毓忠	專任教授兼電子 計算機中心主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 複合式大數據塑模與分析 ◆ 大數據隱私與安全 ◆ 社群網路資料保護 ◆ 資訊系統與網路安全
李蔡彥	專任教授兼 創新創造力研究 中心主任	美國史丹福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 人工智慧 ◆ 電腦動畫 ◆ 機器人學
劉昭麟	專任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資訊科學暨工程博士	◆ 資料分析與知識探勘 ◆ 數位人文 ◆ 計算語言學 ◆ 自動推理與模型建構 ◆ 人工智慧
沈錕坤	專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 資料探勘 ◆ 社群網路 ◆ 多媒體系統 ◆ 雲端運算 ◆ 電腦音樂 ◆ 數位典藏
劉吉軒	專任教授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 機器人學博士	◆ 數位人文 ◆ 數位圖書館 ◆ 社群網路分析與應用
紀明德	專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博士	◆ 電腦圖學 ◆ 資訊視覺化
蔡銘峰	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 資訊檢索 ◆ 機器學習 ◆ 自然語言處理 ◆ 音樂推薦 ◆ 財務文字分析 ◆ 數位人文
廖峻鋒	專任副教授兼 數位內容學程 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 智慧環境與物聯網 ◆ 區塊鏈與智能合約 ◆ 服務導向系統 ◆ 健康照護系統 ◆ 軟體工程
謝佩璇	專任副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 教學系統博士	◆ 多媒體動畫設計 ◆ 資訊倫理與素養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 眼動與腦影像認知研究
郭正佩	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 先端學際工學博士	◆ 多媒體內容檢索分析 ◆ 數位內容技術及出版 ◆ 數位典藏
張家銘	專任助理教授	西班牙基因調控研究中心與龐培法布拉大學 生物資訊博士	◆ 生物資訊 ◆ 資料科學 ◆ 演算法 ◆ 機器學習
郭桐惟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博士	◆ 電腦網路與演算法 ◆ 區塊鏈 ◆ 軟體定義網路
彭彥璵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電腦科學博士	◆ 影像處理 ◆ 視訊壓縮 ◆ 機器學習及其應用
黃瀚萱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 自然語言處理 ◆ 知識庫組織與應用 ◆ 醫學文件處理
蔡欣叡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 人機互動 ◆ 虛擬實境互動 ◆ 穿戴式裝置互動
江玥慧	助理教授級 約聘教學人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總校區 學習科技博士	◆ 數位學習與論述分析 ◆ 數位人文 ◆ 教育機器人
曾一凡	助理教授級 約聘教學人員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 資訊安全

### ★行政人員

系上目前有 4 位行政人員。

姓名	工作地點	所在位置	負責職務
譚儷文	資科系辦公室	大仁樓二樓	大學部相關事務
楊昇財	PC 微電腦教室	大仁樓四樓	工作站、PC Lab、系上設備維護
韓嘉蓮	資科系辦公室	大仁樓二樓	碩士班相關事務、計劃相關、設備採購核銷
林好容	資科系辦公室	大仁樓二樓	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內容學士學程相關事務

### ★上屆的學長姐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7971001	彭建凱	107971012	鞠泰翔	107971022	簡廷宇
107971002	黃筑葭	107971013	張家瑋	107971023	李沛潔
107971003	張雅婷	107971014	李怡萱	107971024	索立桐
107971005	徐嘉陽	107971015	陳美君	107971025	曾豐源
107971006	關乃嘉	107971017	鄭可昕		
107971007	林佳萱	107971018	羅時雨		
107971009	邱彥彰	107971019	林家宏		
1079710010	蔡明哲	107971020	蕭君弘		
1079710011	張文霖	107971021	謝育霖		

### ★108級新生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8971001	張天慈	108971010	黃仁志	108971019	任裕民
108971002	莊凱翔	108971011	蔡政遠	108971020	張三妹
108971003	謝文茂	108971012	陳佩瑩	108971021	陳芝宇
108971004	張立仁	108971013	吳峯賓	108971022	陳忠揚
108971005	黃俊鈞	108971014	陳怡樺	108971023	陳幼穎
108971006	吳欣純	108971015	陳藝	108971024	葉欽仁
108971007	黃牧天	108971016	于振升	108971025	葉國毅
108971008	龔庭寬	108971017	劉書傳		
108971009	陳柏安	108971018	洪士晟		

### ★資料系大本營—大仁樓

本系座落於大仁樓，是本校少數擁有獨立系館的系所，其中多數空間為教師研究室、會議室、教室及各實驗室，而新生們課餘時最常使用的空間有以下三個：

#### ◆系辦公室

位於大仁樓二樓 200203 室，是系主任及助教處理系務的地方。同學們有任何與學校有關的問題，都可於上班時間到系辦向助教洽詢(亦可透過 email)。

#### ◆讀書室

位於大仁樓二樓 200201 室，正式名稱為師生研討室暨數位系統實驗室，平常開放給同學做為自修、討論的場所，同學只要以學生證刷門禁系統後，即可自由進出。

## ◆PC LAB

位於大仁樓四樓 200401 室，正式名稱為微電腦實驗室，是 1 間大型電腦教室，內含個人電腦約 70 部及各項大型主機，系上楊昇財助教在此提供教學相關支援服務。和讀書室相同，除少數上課時段外，PC LAB 平常開放給全校同學使用電腦，同學只要以學生證刷門禁系統後，即可自由進出。使用電腦前，請在劃位系統選定你喜歡的座位，即可使用；離開時也請記得登出。

教授研究室 -李蔡彥 200411	教授研究室 -沈錕坤 200410	教授研究室 -廖峻鋒 200409	智慧型媒體 實驗室 (李蔡彥) 200408	資料探勘與 多媒體 實驗室 (沈錕坤) 200407	知識系統 實驗室 (劉吉軒) 200406	男廁 2004 05	女廁 2004 04	生物資訊科 學實驗室 (張家銘) 網路系統設 計實驗室 (郭桐惟) 200403	計算語言學 與資訊處理 實驗室 (蔡銘峰) 個人生命記 憶典藏暨檢 所資訊系統 實驗室 (郭正佩) 200402	主機室	微電腦 實驗室 200401
教授研究室 -劉吉軒 200412	教授研究室 -蔡銘峰 200413	教授 休息室 200414				樓梯					
走						廊					

大仁樓四樓平面圖

教授研究室 -廖文宏 200312	教授研究室 -郭桐惟 200311	教授研究室 -劉昭麟 200310	機器智能 實驗室 (劉昭麟) 200309	人工智慧多 媒體系統實 驗室 (彭彥聰) 語言與知識 科技實驗室 (黃瀚堂) 200308	視覺資訊處 理實驗室 (廖文宏) 200307	男廁 2003 06	女廁 2003 05	資訊安全 實驗室 (左瑞麟) 200304	新趨勢網路 科技實驗室 (胡毓忠) 200303	科技關聯與 整合型態實 驗室 (謝佩璇) 人機互動實 驗室 (蔡欣敏) 200302	多媒體 視聽室 (階梯教室) 200301
教授研究室 -胡毓忠 200313	教授研究室 -左瑞麟 200314	教授 休息室 200315				樓梯					
走						廊					

大仁樓三樓平面圖

教授研究室 -蔡子傑 200211	教授研究室 -陳恭 200210	教授研究室 - 200209	行動計算與 網路通訊 實驗室 III (張宏慶) 200208	電腦圖學 實驗室 (紀明德) 200207	行動計算與 網路通訊 實驗室 I (蔡子傑) 200206	男廁 200205	會議室 200204	系辦公室 200203	主任辦公室 200202	師生研討室 暨數位系統 實驗室 200201	
教授研究室 -張宏慶 200212	教授研究室 -紀明德 200213	教授 休息室 200214				樓梯					
走						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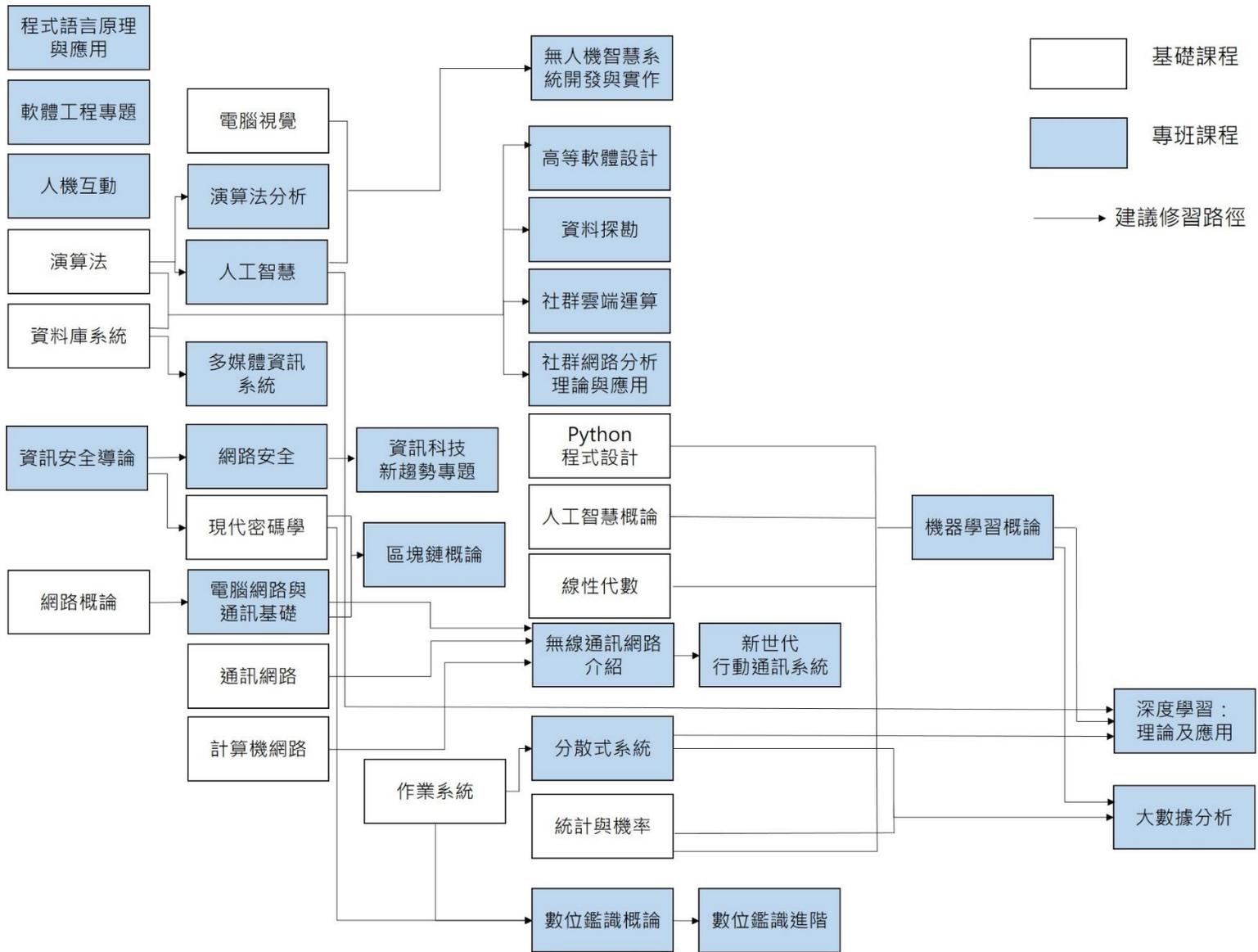
大仁樓二樓平面圖

男廁	女廁	簡易視聽教室 200106	105 教室 200105	智慧生活 科技實驗室 (廖峻鋒) 200104	管理員 服務處	資料系 研討室 200103	簡易 視聽教室 200102	簡易視聽教室 200101
走						廊		

大仁樓一樓平面圖



◆課程流程圖



## ★學位考試及離校相關規定

- ※確認指導教授：於入學當學期(期末考前)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公室(流程與申報論文題目相同)。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論文題目申報：至政大首頁 iNCCU→在校學生→學術服務項下點選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確認後將表單印出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始算完成申報程序。
- ※申請學位考試：1.學位考試申請至少需於口試舉行日的前一週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  
2.學位考試委員需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請參考[本系網頁](#)。
- ※自 108 學年度起，[論文完成論文比對抄襲系統比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繳交修改完畢的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
  - 1.論文修改完畢後，得向系辦公室領取中英文論文審定書。
  - 2.印論文前，需先登入圖書館→「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建檔及上傳論文檔，並列印授權頁於論文中。
- ※離校程序：1.學生需進入政大首頁 iNCCU→在校學生→學術服務→進入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登錄資料及列印離校程序單。離校程序單列印後，各項資源借用權即時停止(如借書等)。
  - 2.離校時需歸還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如門禁卡、設備、論文等。
  - 3.持離校程序單至各承辦單位辦理離校程序，並繳交一本精裝論文至系辦公室，繳交兩本精裝論文至圖書館。
- ※辦理離校期限：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 ★資料系的櫥窗—資料系網站及專班網站

[資料系網站](#)除提供有關資料系的最新公告訊息之外，內容亦包含資料系所、系上成員、招生資訊、學業資訊、學術研究、系上行政、各項活動等項目的介紹或說明，並提供教學資源網、網頁郵件、系上相簿、課程討論、seminar 資訊、blog、系刊及在職專班等網頁連結。網站內容多元且具實用性，堪稱為資料系的櫥窗。同學們若

有關於系上的相關問題，可以在這裡獲得初步的解答。

### ★來自專班的鼓勵—獎學金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

專班針對專班學生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和學術論文獎學金，以鼓勵同學勤於課業與研究。

### ★資料人獨門個人信箱—@cs.nccu.edu.tw

資料系的同學，除了和其他系的同學一樣，有一個學校提供的個人電子郵件帳號之外，系上也提供了一個資料人獨有的終身個人信箱，新生的帳號為 eg106xx@cs.nccu.edu.tw (xx 為學號末兩碼)。這個信箱除了可以讓同學收發私人郵件外，系上如果有重要訊息要通知同學，除透過系上網站、系版公告之外，也會寄發郵件到這個信箱進行告知，所以強烈建議同學要持續留意信箱中的來信。另外，系上有些課程，也會需要使用此帳號登入伺服器練習撰寫程式、存放個人網頁、繳交作業。

關於系上網路及信箱使用方式，說明如下：

◆系上主機 ghost.cs.nccu.edu.tw (ip:140.119.162.225)

帳號：eg108xx(xx 為學號最後兩碼，例如學號為 108971001，帳號為 eg10801)

密碼：第一次登入主機時 (telnet ghost.cs.nccu.edu.tw)，輸入帳號後，會提醒您更改密碼。

系上主機提供每人 200MB 空間，可用 ftp 上傳個人網頁、檔案。

◆電子郵件(1GB 空間)

e-mail address : eg108xx@cs.nccu.edu.tw

POP3 server : mail.cs.nccu.edu.tw

Web mail : http://mail.cs.nccu.edu.tw

◆網頁位置 http://www.cs.nccu.edu.tw/~eg108xx/index.html

同學可將個人網頁檔案放置帳號目錄下的 public\_html 內，即可用上述網址看到網頁。

◆無線網路

整棟大仁樓皆可使用無線網路，AP 名稱種類有以下兩種：

1. 如果 AP 名稱是 WIRELESS 的話，則需要輸入學校信箱的帳號與密碼
2. 如果 AP 名稱以 nccucs 為開頭的話，則需要以 GHOST 帳號與密碼登入

◆如有任何電腦、網路及門禁上使用的問題，請洽楊昇財助教

e-mail : [scyang@cs.nccu.edu.tw](mailto:scyang@cs.nccu.edu.tw)，分機：62276

## 你或許想事先知道的...

### ★關於學籍

Q：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和保留學籍有什麼不同？

A：這三者的不同，在於申請的原因和時間點的差異，詳如下述—

◆**保留入學資格**—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期限辦理入學手續者，可於開學前提出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於復學學年時，重新編製新學號並適用復學學年之畢業標準。

◆**休學**—學生可申請休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如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保留學籍**—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期限。

Q：我最快可以多久畢業？最多可以念幾年？

A：專班修業年限為二~五年；休學最多以二年為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因此最多可以念七年。

Q：什麼情況下會被退學？

A：研究生會因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而被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關於學分抵免

Q：什麼樣的課程可以提出學分抵免？

A：通常會提出抵免的課程大多是：

- 1.課名相同
- 2.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
- 3.課名跟課程內容皆不同，但性質相同

Q：欲申請抵免，需繳交哪些資料？

A：需繳交成績單、課程大綱及抵免申請單。

Q：抵免學分審查程序：

A：由專班老師審核，會視狀況要求進行簡單的口試或筆試。

### ★關於課程

Q：可以修外系的課程嗎？

A：可以修外系的課，但在外系修課的學分並不列入資科系的畢業學分當中。

Q：可以修白天碩士班的課嗎？

A：可以修白天班的課，但學分費比照專班收費。

Q：選課時，需要選必修科目嗎？

A：必修科目皆為電腦自動灌檔，同學不須自行選課。

### ★關於獎學金

Q：關於獎學金，有設限的條件嗎？

A：當學期選修課至少需修足兩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 一、該學期修習選修課不足兩門者。
- 二、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於次學期提報核定时，已畢業離校或退學者。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3.3.25 資科系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1 資科系碩專班第 11 次專班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三條文

97 年 9 月 2 日專班會議修正

9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28 日專班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2 日專班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通過本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必修十二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

二、必修科目如下：

1. 專題研討一（一上）~二（一下）各一學分。

2. 專題研究一（一上）~二（一下）各二學分。

3. 論文研究一（二上）~二（二下）各三學分。

三、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四、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曾修習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上限為三學分。申請抵免課程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習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於選修專題研究課程前，應先填寫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確認單。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在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申報。專題研究與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同一位老師，如需更換，應再行申請。

指導教授之更換，應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或專班會議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以更換一次為限。

第六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

第七條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有關學位考試之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學生論文獎學金辦法

97年9月2日專班會議修正

97年9月3日系務會議核備

99.8.30 校長簽核通過(公文文號:0990019860A)

第一條 為鼓勵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學生積極從事資訊研究及學術工作，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表現優異，且有論文已發表或被接受之專班在學學生。
- 二、 前項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第一項之論文發表人應以專班學生名義發表。論文如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學金由專班會議依貢獻度分配給專班在學共同作者。
- 四、 如有其他值得獎勵之特殊表現，得以專案方式申請，獎勵標準則由專班會議視該特殊表現之學術貢獻決定。

第三條 申請檢具文件為申請表及論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專班會議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學術論文，並核定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

- 一、 發表於收錄在 SCI、SSCI、EI、TSSCI 第一級(或正式名單前五名)上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 二、 發表於其它有外審之國際期刊的論文，每篇八千元。
- 三、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 四、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第五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與十二月。

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通過，並於系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9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4、5、6、7、8、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6、7、8、9、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加簽暨退課三階段辦理。

第三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

第四條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

第五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結果。

第六條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

- 一、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
- 三、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加簽暨退課階段，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加簽程序：任課教師加簽，以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優先。學生於課程開放加簽下，應列印「加簽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

加簽時如發生衝堂，須先經過退選課程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方可辦理退選。

- 二、退課程序：學生得自「選課清單」列印「退課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退選。

學生於本階段辦理「加簽暨退課」，學士班合計以五門課程為限；碩、博

士班合計以三門課程為限。

第八條 學生於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或授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三、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二、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棄修。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